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人柏光辉、董赢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方，现作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董赢__

2019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柏光辉__

2019 年 9 月 25 日